加利福尼亞州學前教育免疫要求

適用于私立或公里幼兒中心、日間托兒所、幼稚園、家庭日托所或兒童發展中心

適用于私立或公里幼兒中心、日間托兒所、幼稚園、家庭日托所或兒童發展中心[1]:

入學年齡	每次免疫所需的劑量[2,3]
2 至 **3** 個月	**1** 脊髓灰質炎疫苗 **1** 百日咳疫苗 **1** 乙肝病毒疫苗 **1** 流感嗜血桿菌疫苗
4 至 **5** 個月	**2** 脊髓灰質炎疫苗 **2** 百日咳疫苗 **2** 乙肝病毒疫苗 **2** 流感嗜血桿菌疫苗
6 至 **14** 個月	**2** 脊髓灰質炎疫苗 **3** 百日咳疫苗 **2** 乙肝病毒疫苗 **2** 流感嗜血桿菌疫苗
15 至 **17** 個月	**3** 脊髓灰質炎疫苗 **3** 百日咳疫苗 **2** 乙肝病毒疫苗 **1** 水痘疫苗
	1 周歲或**1**周歲以後： **1** 流感嗜血桿菌疫苗[4] **1** 麻風腮三聯疫苗
18 個月至 **5** 歲	**3** 脊髓灰質炎疫苗 **4** 百日咳疫苗 **3** 乙肝病毒疫苗 **1** 水痘疫苗
	1 周歲或**1**周歲以後： **1** 流感嗜血桿菌疫苗[4] **1** 麻風腮三聯疫苗

1. 如上表（表A）所示，當學生需要額外接受其年齡相應的免疫接種時，父母或監護人必須在30日內向主管當局提供孩子的免疫接種證。
2. 聯合疫苗（如MMRV）符合疫苗單個成分的要求。DTP劑量計入DTaP要求。
3. 在規定的最低年齡前四天或四天內接種的任何疫苗均有效。
4. 無論之前是否接種以及劑量如何，必須在滿1周歲或以後接種一次Hib。只適用于未滿五周歲的兒童。

脊髓灰質炎 = 滅活脊髓灰質炎疫苗 (IPV) [口服脊髓灰質炎疫苗 (OPV) 不計算在內〕

DTaP = 白喉類毒素、破傷風類毒素和無細胞百日咳疫苗

Hib = 流感嗜血桿菌、B型疫苗

Hep B = 乙肝疫苗

MMR = 麻疹、腮腺炎和風疹疫苗

Varicella = 水痘疫苗

說明：

要求加州的學前機構（托兒所或學前班）在每個年齡核查點對所有新生進行免疫檢查。

無條件地錄取年齡在18個月或以上的學生（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根據上表規定提供其年齡相應的免疫證明）：

- 接種疫苗。
- 永久性醫療豁免。*

學前班的有條件入園計畫

入園前,兒童必須接受各類所需疫苗的第一劑接種,且一旦日期截止前的時間段錯過後， 不再接種任何後續疫苗。

計量	最早接種疫苗的時間	如未接種，則排除
脊髓灰質炎疫苗 #2	首次接種後4周	首次接種後8周
脊髓灰質炎疫苗 #3	第二次接種後4周	第二次接種後12個月
百日咳疫苗 #2, #3	上次接種後4周	上次接種後8周
百日咳疫苗 #4	第三次接種後6個月	第三次接種後12個月
流感嗜血桿菌疫苗 #2	首次接種後4周	首次接種後8周
乙肝病毒疫苗 #2	首次接種後4周	首次接種後8周
乙肝病毒疫苗 #3	第二次接種後8周和首次接種後至少4個月	第二次接種後12個月

有條件錄取任何缺少無條件入學證明的學生，如果學生：

- 已經開始接種與學生年齡相應的所有疫苗（見第1頁表）目前尚未在入學時接種任何劑量的 疫苗（根據《有條件入園計畫》中“如未接種,則排除”欄中列出的間隔確定），或
- 未滿18個月，已接種該學生年齡相應的所有疫苗（見表格第1頁），但隨年齡增大需要額外接種疫苗（即， 在下一個年齡核查點）或
- 對部分或所有強制接種的疫苗享有臨時醫療豁免。*

有條件錄取後是否可繼續園內學習，取決於是否有按免疫接種證要求對未接種疫苗進行接種。學前機構應將 學生必須完成所有未接種疫苗的接種日期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*I符合CCR第17卷第6050至6051節以及《健康和安全準則》第120370至120372節的規定。

有疑問?
可在
ShotsForSchool.org
上查閱加州免疫手冊